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萍萍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实现与被告张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张萍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实现借款13226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1元，由被告张萍萍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4日)

